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簡介

◎基隆長庚社服課社工師 張祺訪

前言

「現在要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是不是變的比較嚴格？」、「為什麼現在申請身心障礙手冊還要有第二次的鑑定？」這是許多民眾來做身心障礙鑑定時常有的疑問；根據內政部 100 年的統計，全台身心障礙人口已達 1,100,463 人，佔總人口數的 4.47%，如何讓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與權益有更妥適的保障，實為重要之事，而為了與世界同步接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時，就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和分類上，改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1 年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並明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及需求評估需採用此架構，而對民眾來說感受最明顯的就是鑑定方式的改變。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的兩大特點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以 ICF 作為評估架構的主要特點為：

一、身障類別的改變：

從以往的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

體障礙等 16 類更改為 8 類：(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3)涉及聲音語言與構造及其功能。(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二、鑑定方式與流程的改變：

101 年 7 月 11 日前（舊制）只要在指定醫院由一位醫師鑑定，符合標準即可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新制則需先由指定的醫療機構由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醫療鑑定」，鑑定內容包含身體功能、身體結構、活動參與、環境因素等，後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指派之評估人員執行「需求評估」。兩階段完成且符合標準則由社會局（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現非身心障礙手冊）。

新制身心障礙申請與鑑定流程圖如下頁。

到宅鑑定服務

另外，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新制身心障礙流程圖

申請人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區（鄉鎮市）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

方式 1
一般流程

醫療機構進行醫療鑑定
鑑定醫師+鑑定人員

需求評估（另行通知）
社會局（處）評估人員

社會局（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8類）

方式 2
併同辦理

醫療機構進行醫療鑑定與需求評估
鑑定醫師+鑑定人員+社會局（處）評估人員

規定，家中身障者為：(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長期重度昏迷。(4)其他特殊困難致無法自行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以上幾類可申請到宅鑑定，以利不方便出門之身障者進行鑑定事宜。

重新界定障礙，將焦點放在「障礙情境」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是要評估身心障礙者所處的環境與疾病或損傷後的交互影響，有別於以往僅評估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缺損。例如：同樣是肢體障礙

的身障者可能會因居住環境的不同而影響「外出」的困難度，因此需透過評估與民眾表達感受自身在認知、走動、生活自理、社會參與等各領域所面臨的實際困難與障礙程度為何，來重新界定障礙，進而倡導政府對環境、政策的改造。當然，鑑定方式的改變對民眾來說一定有不同層面的衝擊，例如：鑑定流程與時間增長、福利服務改變等，但期待透過這樣的鑑定方式及需求評估，能提供更貼近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需求與合適之福利服務，並將有限的社會福利資源做有效的運用。

各院區健康促進專線

各院區健康促進聯絡專線

基隆長庚：(02)24313131 轉 2177
台北長庚：(02)27135211 轉 3281
林口長庚：(03)3281200 轉 5022 或 (03)3273227
桃園分院：(03)3196200 轉 2041 或 (03)3197116
嘉義長庚：(05)3621000 轉 3333、2489、2299
高雄長庚：(07)7321222
鳳山醫院：(07)7418151 轉 316

各院區全身健康檢查聯絡專線

基隆長庚：(02)24313131 轉 2177、2590
桃園長庚：(03)3196200 轉 2886~2888
嘉義長庚：(05)3621000 轉 2489、2299
高雄長庚：(07)7317123 轉 6086~6087